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3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胡辉君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汉成配偶	2017-10-25	-1,000.00	卖出
			2017-11-06	-1,500.00	卖出
			2017-11-07	-500.00	卖出
			2017-11-09	-500.00	卖出
			2017-11-10	-500.00	卖出
			2017-11-13	-3,500.00	卖出
			2017-11-17	-500.00	卖出
			2017-11-20	-2,000.00	卖出
			2017-11-23	-500.00	卖出
			2017-12-01	-500.00	卖出
			2017-12-07	-500.00	卖出
			2017-12-12	-1,000.00	卖出
			2017-12-14	-500.00	卖出
			2017-12-22	-1,000.00	卖出
			2018-03-01	-500.00	卖出
			2018-03-09	-500.00	卖出
			2018-03-12	-500.00	卖出
			2018-03-23	-1,000.00	卖出
2	李少军	公司副总经理 龙小鸽配偶	2017-11-01	-1,000.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汉成直系亲属胡辉君、内幕信息知情人龙小鸽直系亲属李少军卖出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是基于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